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萬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余貞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4年3月7日113年度新簡字第35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(二)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9,600元（即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